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p> <p>(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p> <p>(二) 監驗人員：為主計或有關單位人員，監視或書面審核驗收程序，惟不包括規格、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核；但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驗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有關單位指機關內部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查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擇一指定之。</p> <p>(三)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p> <p>(四)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p> | <p>四、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p> <p>(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p> <p>(二) 監驗人員：為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人員，監視或書面審核驗收程序，惟不包括規格、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核；但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驗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有關單位指機關內部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查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擇一指定之；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p> <p>(三)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p> <p>(四)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p> | <p>1.第二款:「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該內容已刪除，配合修正。</p> <p>2.第三款：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包含使用機關(如易淹水計畫或流綜計畫等縣市政府之接管)，爰將其納入。</p> |
| <p>五、驗收分類及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施工中查驗：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於該部份完成施設後，由執行機關派員檢查認可後，作成查驗紀錄陳核後供驗收之用；免監驗，且不起算保固期間。</p> <p>(二) 分段查驗： 1.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廠商得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u>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u>。 2.不列入保固之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u>籠工</u>、臨時攔河堰等構造物依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廠商得就各該項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u>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u>。</p> <p>(三) 部分驗收：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p> <p>(四) 初驗：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竣工圖表等資料，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提報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u>及品質成果報告書【或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土方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u>，<u>機電設施另應檢附試運轉報告</u>，執行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含不合格之再驗)，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五)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前款規定之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影本報請主辦機關派員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p> | <p>五、驗收分類及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施工中查驗：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於該部份完成施設後，由執行機關派員檢查認可後，作成查驗紀錄陳核後供驗收之用；免監驗，且不起算保固期間。</p> <p>(二) 分段查驗： 1.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廠商得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u>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u>。 2.不列入保固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臨時攔河堰等附屬構造物依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廠商得就各該項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u>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u>。</p> <p>(三) 部分驗收：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p> <p>(四) 初驗：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竣工圖表等資料，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提報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及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土方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執行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含不合格之再驗)，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五)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前款規定之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p> | <p>1.第二款：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補述分段查驗之規定；第 2 款第 2 目：依工程契約範本修正：不列入保固之構造物增加籠工一項。</p> <p>2.第四款：初驗所須提報資料，增列品質成果報告書及機電設施所應檢附之試運轉報告。</p> <p>3.第五款：文字酌修。</p> <p>4.第六款：依「經濟部與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監辦分工授權原則」增列「授權執行機關辦理再驗，屬採購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於再驗三日前檢附相關資料以署函報部派員監驗並副知本署；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之規定。</p> |

| | | |
|---|---|--|
| <p>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六)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時間，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廠商改善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確認後，再依程序辦理再驗，並於十日內辦理完成並做成紀錄。授權執行機關辦理再驗，屬採購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於再驗三日前檢附相關資料以署函報部派員監驗並副知本署；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p> <p>(七)搶險工程得免辦理初驗。其他各類工程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作成驗收紀錄；河川局執行本署主辦之工程暨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執行本署主辦之工程不辦理初驗者，應報經本署同意。</p> | <p>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六)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時間，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廠商改善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確認後，再依程序辦理再驗，並於十日內辦理完成。</p> <p>(七)搶險工程得免辦理初驗。其他各類工程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作成驗收紀錄；河川局執行本署主辦之工程暨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執行本署主辦之工程不辦理初驗者，應報經本署同意。</p> | |
| <p>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如下：</p> <p>(一)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本署主辦之工程：河川局辦理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主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屬採購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並於驗收三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派員監驗。</p> <p>2.河川局主辦之工程：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由河川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主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p> <p>(二)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比照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比照水資源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本署主辦之工程：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辦理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主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並於驗收三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派員監驗。</p> <p>2.水資源局主辦之工程：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均由水資局、管理局及試驗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主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之部分驗收及驗收於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p> <p>(三)驗收不合格部分經限期改善完妥後，廠商應出具改善完成證明(如改善前、中、後照片)報機關再驗；經監造單位查証後，由原主驗人員再驗。本署辦理之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河川局、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派員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p> <p>(四)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養護期之查驗，由所屬機關辦理；植栽養護保證金繳至執行機關。</p> <p>(五)性質特殊之工程驗收，如機關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p> <p>(六)工程經費如有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他機關派員會驗。</p> | <p>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如下：</p> <p>(一)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本署主辦之工程：河川局辦理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屬查核金額二倍以上者並於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派員監驗。</p> <p>2.河川局主辦之工程：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由河川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p> <p>(二)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比照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比照水資源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本署主辦之工程：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辦理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並於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派員監驗。</p> <p>2.水資源局主辦之工程：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均由水資局、管理局及試驗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之部分驗收及驗收於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p> <p>(三)驗收不合格部分經限期改善完妥後，廠商應出具改善完成證明報機關再驗；經監造單位查証後，由原主驗人員再驗。本署辦理之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河川局、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派員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p> <p>(四)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養護期之查驗，由所屬機關辦理。</p> <p>(五)性質特殊之工程驗收，如機關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p> <p>(六)工程經費如有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他機關派員會驗。</p> | <p>1.第一款：依「經濟部與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監辦分工授權原則」第4點規定修正為3日前。並將『屬查核金額二倍』修改為『採購金額達一億元』；第一款第2目：文字酌修。</p> <p>2.第二款：文字酌修。</p> <p>3.第三款：補充驗收不合格部分時，廠商應出具改善完成證明(如改善前、中、後照片)。</p> <p>4.第四款：依現行執行狀況增列植栽養護保證金繳至執行機關規定。</p> |

| | | |
|---|---|--|
| <p>七、驗收前之準備工作如下：</p> <p>(一) 工程驗收除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各構造物施工數量及尺寸必須符合設計要求。</p> <p>(二)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如基腳深度、厚度、基樁打設等)，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應攝影(或拍照)留存或於施工中查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p> <p>(三) 監造單位於廠商申報工程完工後簽報驗收前，應對構造體逐一實地丈量並與契約書、表規定條文及設計圖核對；如在圖表上未明示，而契約書、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上有規定事項(如棄、取土場之整理，臨時運輸道路之恢復原狀，原水路及交通設施之修補等)尤須特別留意處理。若丈量、檢查結果發現與契約圖說不符時，應即請廠商改善後方可同意竣工及初驗。另為利初驗及驗收時易於辨識，在堤防、護岸、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註記實丈樁號；或每十支掛籠或每十排混凝土塊註記支數或排數，及實測已完工各樁號(惟堤防上埋設有堤防里程樁者則不必註記)；並核對各構造物高程相符後，檢附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及品質成果報告書【或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土方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機電設施另應檢附試運轉報告，報請初驗。</p> <p>(四) 驗收作業所需丈量、測驗、拆驗等器具，應由廠商備妥。</p> | <p>七、驗收前之準備工作如下：</p> <p>(一) 工程驗收除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各構造物施工數量及尺寸必須符合設計要求。</p> <p>(二)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如基腳深度、厚度、基樁打設等)，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應攝影(或拍照)留存或於施工中查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p> <p>(三) 監造單位於廠商申報工程完工後簽報驗收前，應對構造體逐一實地丈量並與契約書、表規定條文及設計圖核對；如在圖表上未明示，而契約書、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上有規定事項(如棄、取土場之整理，臨時運輸道路之恢復原狀，原水路及交通設施之修補等)尤須特別留意處理。若丈量、檢查結果發現與契約圖說不符時，應即請廠商改善後方可同意竣工及初驗。另為利初驗及驗收時易於辨識，應在堤防、護岸、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註記實丈樁號；或每十支掛籠或每十排混凝土塊註記支數或排數，及實測已完工各樁號(惟堤防上埋設有堤防里程樁者則不必註記)；並核對各構造物高程相符後，檢附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及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混凝土品質評估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土方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報請初驗。</p> <p>(四) 驗收作業所需丈量、測驗、拆驗等器具，應由廠商備妥。</p> | <p>1.第三款：依照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同步修正。</p> |
| <p>九、驗收人員應執行事項：</p> <p><u>(一)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惟專任工程人員有到場者，仍得為之。如因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致無法辦理驗收，經機關再次通知廠商，其專任工程人員仍未到場，且未報經機關同意請假代理，致驗收程序無法進行者，機關得洽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辦理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無故未到場者，則採計點罰款方式對廠商處以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每次應扣點數 5 點，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比照契約第 22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u></p> <p>(二) 驗收人員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挖驗部分以不沿用初驗已挖驗處為原則，驗收結果應作成驗收紀錄陳核。</p> | <p>九、驗收人員應執行事項：</p> <p><u>(一) 驗收人員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挖驗部分以不沿用初驗已挖驗處為原則，驗收結果應作成驗收紀錄陳核。</u></p> <p><u>(二) 應於驗收合格後十日內通知廠商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及植栽養護保證金(無則免繳)。</u></p> <p><u>(三)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於通知廠商繳交保固金同時填具，並以繳交保固金通知函之日期提列)。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u></p> | <p>1.第一款：依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十六款，將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者時之規定納入。</p> <p>2.原規定第二及第三項不屬驗收人員應執行事項，將其改列至第十三點。</p> |
| <p>十三、其他：</p> <p><u>(一) 應於驗收合格後十日內通知廠商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及植栽養護保證金(無則免繳)。</u></p> <p><u>(二)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並於廠商繳交保固金、保固切結書後核發。</u></p> | | <p>新增條款：由原第九點修改至此。並增修結算驗收證明書核發時機。</p> |